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两种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3:3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06	核力欣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南都研发大楼 B 座 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需要，集团化管理各子（分）公司，更好地优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间的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核力欣健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在中医药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持续优化中药产品品质，打造中药研发/持证/产业/商业一体化的集约式公共服务平台。结合地方政府招商政策，以及公司现有资源，公司拟与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投资新建中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化学药品生产制造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核力欣健药业有限公司拟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核力欣健年产 6.6 亿片（粒）各类片剂及软胶囊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合作协议》，拟在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购买土地新建“年产 6.6 亿片（粒）各类片剂及软胶囊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

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南都研发大楼 B 座 7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51118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